

内部参考资料第145号

# 唐代乐工的阶级与身份

节译《唐代音乐的历史研究》

岸边成雄 著

金文达 译

中央音乐学院中国音乐研究所

岸边成雄编著的《唐代音乐的历史研究》一书，除概论（“唐代音乐史概述——唐代的音乐生活”）部分以外，由“乐制”、“乐曲”、“乐理”、“乐四”、“乐人”、“乐书”廿六篇组成。其中，“乐制篇”分为上下两卷，上卷共490页，已于1960年2月由日本东京大学出版会出版，本文是该书“各论”第一章第四节的节译。

译者

1961年9月

# 第一章 太常寺乐工

第四节 乐工的阶级与身分	1
一、官家贱民五个等级中的太常音声人与乐工	2
二、身分法上的规定	10
(一) 户籍	10
(二) 分番上下	11
乐户的三番问题	13
散乐的四、五、六番问题	13
乐户的四、五、六番问题	15
分番上下	18
(三) 受田、进丁、老免、免赋役	24
(四) 婚姻	25
(五) 出身	25
(六) 放免	30
(七) 其他	32
三、刑法上的规定	33
(一) 名例	34
(二) 产婚	42
(三) 缘坐	45
(四) 贼盗	45
(五) 逃避	49
(六) 其他	52

# 第一章 太常寺乐工

- 第一节 汉唐之间的太常寺与乐官的变迁
- 第二节 太常寺乐工的产生
- 第三节 乐工的类别及人数

## 第四节

### 乐工的阶级与身份

在上一节里，曾就乐工组织中的按照音乐种类所分的乐工的类别与人数的问題作了探讨，并指出了它的类别并没有形成一种官制，而太常音声人与乐户这样一些类别却是被官制化了。但是，这两种类别实际上也<sup>既</sup>没<sup>有</sup>官<sup>制</sup>民<sup>制</sup>制度的一个分，并不<sup>是</sup>仅<sup>在</sup>太常寺内<sup>所</sup>形成的机关编制。如果把太常寺乐工当作与上一节中所说的类别是具有同样意义的，仅<sup>从</sup>属于一种分类来看的话，可能更准确一些。但是，无论如何，这两种类别总<sup>是</sup>作为官<sup>制</sup>民<sup>制</sup>的一个分而受着身分与阶级上的规定的机关编制，因而在广义上也可以把它们看作是构成太常寺乐工组织的一个方面。因此，这一节里就想探讨一下太常寺乐工的身分上与法律上的各种规定，明确它的阶级地位、性质，从而辨明太常寺乐工组织中的一个方面。此外，对于作为官<sup>制</sup>民<sup>制</sup>的乐工地位问题，在王仲闻博士的《唐仪制民制度及其因素》<sup>①</sup>，

① 载于京城帝国大学法文学部编的《朝鲜·中国文化的研究》，昭和4年版。

黄现璠的《唐代社会概略》<sup>①</sup>中，均已有所论述，但这些著作又综合整个贱民制度的，对其中的细节有着略之处，还有一些史料也未予使用。还有，特别是从音乐的角度来谈。就太常音声人和乐户加以探讨的时候，也会讲出和把他们以“官”贱民来观察时不同的结果（譬如说，上一节所说的音声人的含义问题就是一个例子）。

关于太常音声人与乐户的各种规范，在《唐律疏议》，《唐六典》，《唐会要》，《新唐书百官志》各书中均有记载，可以把它们分作身份法上的规范和刑法上的规范两大类。再如唐律疏议一书在对太常音声人和乐户作法令上的规范时，是加以严格的、清晰的区别的，而其他史书则有时把二者混同起来，统称作乐人或音声人，而不作截然的划分。又不过后一种例子为数并不很多，所以这一节里就对它们的每个情况分别加以探讨。

### 一、官贱民五个等级中的太常音声人与乐工

在对太常音声人与乐工作细致的探讨之前，应予先说明的是他们所属的唐代官贱民制度的大致的全貌，以及制定这一制度的年代。根据王仲良的考证，唐代的贱民制度大致分为官私两种，私贱民分“私奴婢”、“下男”、“下女”、“客女”、“随身”五种，官贱民则由“太常音声人”、“杂户”、“工乐”、“官户”、“官奴婢”五个等级组成。虽然黄现璠把工乐列在太常音声人之下，但王仲良博的说法可能更正确。

① 见梁启超的《中国奴隶制度》（清华学报第2卷第2期）；王仲良博的《唐代贱民制度及其由来》（见前册），《唐代社会史的探讨》（史学杂志第34编第4期）；黄现璠的《唐代社会概略》（商务印书馆史地小丛书）。





其次及制定<sup>京</sup>官<sup>職</sup>民制度的年代问题。唐代的律令虽自武德初至唐末止，屡经删定，但现存的仅。是所谓的《故唐律疏议》一书而已，并且此书也並非高宗永徽元年长孙无忌等奉勅所撰，而是开元25年改订后頒佈的律疏，因而也无从肯定<sup>京</sup>官<sup>職</sup>民的制定年代。玉井及博和黃現璠等人的研究工作也毫无触及这一问题，但一般的看法似乎均认为这是在隋代的律令口下分地制定之后，又于唐初彻底完成的。只是对于太常音声人的问题，在唐律疏议卷三名例三里载有如下的条文和简单地说明了它的成立情况：

太常音声人，谓在太常作乐者，尤与工乐不殊，俱是配隸之色。不属州县，唯属太常。义学隋<sup>律</sup>书以来，居于州县附赘，依旧太常上下，别名太常音声人。

根据上列条文，隋代只有在州县无户籍的、隸属于太常寺的乐户，而没有太常音声人。到了隋末恭帝侑的义学年间（1—2年），下分乐户才在州县有了户籍，并在原来的太常寺里轮流值班（“分番上下”）服役，为了有别于一般的乐户，乃称之为太常音声人。玉井及博因唐会要卷四三论乐中有如下的记载（傅杰兼玉井及博所加），

（武德）四年九月二十九日詔：太常乐人，本因罪<sup>没</sup>入<sup>官</sup>者，<sup>比</sup>份<sup>官</sup>。前<sup>代</sup>以<sup>來</sup>，<sup>转</sup>向<sup>承</sup>襲。或有<sup>本</sup>行<sup>經</sup>籍<sup>公</sup>卿<sup>子</sup>弟，一<sup>窺</sup>此<sup>色</sup>，<sup>累</sup>世<sup>不</sup>改；<sup>婚</sup>姻<sup>隸</sup>于<sup>士</sup>庶，<sup>名</sup>籍<sup>异</sup>于<sup>編</sup>氓。大<sup>既</sup>深<sup>疵</sup>，<sup>衣</sup>可<sup>矜</sup>憐。其<sup>大</sup>承<sup>鼓</sup>吹<sup>诸</sup>旧<sup>乐</sup>人，<sup>年</sup>日<sup>远</sup>久，<sup>时</sup>代<sup>迁</sup>多，<sup>宜</sup>並<sup>蠲</sup>除，<sup>一</sup>同<sup>没</sup>例。但<sup>音</sup>律<sup>之</sup>伎，<sup>积</sup>学<sup>所</sup>成，<sup>传</sup>授<sup>之</sup>人，<sup>不</sup>可<sup>顿</sup>爾，<sup>仍</sup>令<sup>依</sup>旧<sup>本</sup>司<sup>上</sup>下。若<sup>已</sup>往<sup>仕</sup>官，<sup>先</sup>入<sup>班</sup>流，<sup>勿</sup>更<sup>追</sup>补，<sup>各</sup>从<sup>品</sup>秩；自<sup>武</sup>德<sup>元</sup>年<sup>配</sup>充<sup>乐</sup>者，<sup>不</sup>在<sup>此</sup>例。（注略）

就把它当作“是和疏议中所说的义守介放纯属同一事件的诏令”。又由于《资治通鉴》卷八一九武德四年九月一条里也抄录了这个诏令，《唐大诏令集》卷八〇将其年代写为武德二年八月，所以王仲闻就以为“这个介放是在义守中，还是在武德二年，抑或是在武德四年，其中必然有一个是错误的”。他所以有这样的见解，一方面固然是由于在将配隸的乐人改为与良人同等的待遇上内容相似所致，而同时可能也是因为义守年间与武德二年至四年相距很近的缘故。但是，在这个问题上，却大有可疑之处。

首先，在义守的一整年与武德二年之间，多则有三年，少则有一年之差，忽视这种明显的差异的时候，必须具备充分的理由，然而我们却找不出这种理由。而且，假如把这两段初看起来十分相似的文字内容仔细加以研究时，就会知道它们所指的完全是两回事。也就是说，唐会要所说的武德四年九月二十九日的诏令，乃是说“在大常寺乐人之中，有的人因犯罪而被遣配于官，世代相传，累世不能改变他们的身份，户籍也与良民不同，又不能与良人通婚，但是，年月既然已经很久了，似乎应当豁免了，可以给他们与良人同样的待遇。然而，音乐是要经过许多年才能学成的东西，传授的人不可断绝，应依令使之在原来的大常寺里分番上下。假如已经仕宦的人，就给他们原有的品秩。但在武德元年以后，被配为乐户的人，则不在此例。”在这方召，固然和疏议中所说的“义守以来，使之与良民同样在州县具有户籍，并在大常寺分番上下”有一致之处，可是这诏令虽未写明大常音声人的名称，却记载了很多疏议中所未记载的详细情节。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其中明显地写出了大常乐人向良人异格的成因乃是出于斡赎，并且也已有了被授与品秩而异格到良民以上的人。一般地说，唐初武德年间，特别

实行德政，从隋末的暴政下拯救了人民，为了拢络人心而介放了各种奴隸阶级。旧唐书卷一高祖本纪里曾写道：

（大世十三年九月）乙亥命太宗自渭州屯兵，阿城陇西公茂威自新丰趣霸上，高祖率大軍自下邳西上经。煬帝行宫因苑基置之，宫女放还亲属。

唐会要卷三三中也写道：

武德九年八月十八日诏，王者内政，取象天官。上備列宿之序，下供掃除役。聲自古昔，具有节文，末代奢淫，搜括无度。朕顾育，宫掖其数实多，恫兹深闭久离亲族。一时咸有，各从要聘。自是中宫前后所出，计三千余人。

这些记载都是怜悯宫女们久离亲属，闲居宫中，而令其回家嫁人的例子。武德四年（或作二年）的介放太常乐人，也必定是出于与此完全相同的意图。同时，这个诏令里不仅是“蠲除之，一同民例，仍令依旧太常身分番上下”，而且，甚至对已经仕宦的人还又给予了品秩。如果看到上列条文的行间小注（玉井及博看去了此注）中所写的：

乐工之杂士流，自兹始也。太常卿竇诞又奏用音声博士，皆为大乐鼓吹官僚，於后第篋琵琶人白明达本渝哥夷，积劳计劳，授至大官。自是声伎，流品者，盖以百数。

就可以知道：乐人异格和获得品秩的结果，乐工就开始士士流混杂起来，甚至出现了象白明达那样异为高官的人，於是乐工入流品的人竟至数以百计了。象在下一节中所详细叙述的一样，从隋代直到唐代，由于过分宠爱乐人之故，彼之当仕宦显宦的情况很多，唐初，也曾不断出现过就这情况进谏言的有识之

士，但其直接原因，却是由这诏令所造成的。

武德四（二）年的诏令对以上两案有特殊重要的意义，而义守年间创设太常音声人的意图却似乎有些不同。宫女们在义守以前的大业末年就已经介放了，所以把太常乐工的异格也看作是一种奴隸介放，有无不可，但是单凭疏议中的这一句简单的话，是不能十分明了它的动机的。因“别名太常音声人”而成为太常音声人的，乃是乐工中的一个分，也就是说仍然有着未入州县入籍的乐工。武德诏令中也说武德元年以后被配为乐户的不在介放之列。这一案是相似的，然而它并没有明确写出根据武德的诏令而得到介放的人被称作太常音声人，而更可能的是那些人本来就是衣冠继续的公卿子弟，他们在介放之后甚至还获得了品秩，所以这就绝不仅只是奴隸阶级的太常音声人的问题了。

综合以上所述，疏议所说的太常音声人的出现，和武德二年（直至四年）<sup>①</sup>的诏令对乐人的介放，显然是两回事。也就是在隋末（或唐初）义守年间，先从工乐中产生了太常音声人这一个等级，随后在武德初年，对太常乐人当中既为公卿子弟因犯罪而被配为乐工的人们表示了矜愍，使之享受与良民同样的待遇，并且还授给了品秩。可以推测出来在根据武德的诏令而得到介放的乐工中间，也包括了在义守年间异格为太常音声人的人在内。武德的诏令中使用了“太常乐人”这样的含糊的名称，那当然不是专指太常音声人或乐户而言，可能要把这两者都包括在里了。

<sup>①</sup>二年和四年，不能肯定其中哪一个正确。无论唐大诏令集·唐会要，或是宋代的著述，都难断定它们之中哪一个更接近于最初的根据。就通继以会要之说为根据这一案来看，或许四年是正确的。

家

这样在<sup>家</sup>官<sup>家</sup>贱及当中的具有十分独特的内容与名称的太常音声人的产生情况，就大体上明确起来了。值得注意的是他虽然产生于唐高祖即位以前，但并非由隋朝所首创，而是丘唐朝创设的<sup>①</sup>。至于<sup>家</sup>官<sup>家</sup>贱及五个等级中的官奴婢、官户、杂户与乐户的名称，早在隋代或更早的时候就已以某些形式出现的问题，则正象玉卮是博所考证的一样，也就是官奴婢这一名称是从“奴婢”产生出来的。官户是“前代”（据疏载）就有了的，杂户亦然。工乐则至迟从后魏起就以工户及乐户的形式出现了。

②

① 作为乐人的名称，在唐代以前曾有过“歌舞人”的说法，但无“音声人”之称（参看本章第一节“太常寺乐工的产生”）。此外，唐会要卷三三武德诏令一条的注里有“太常卿宴飨又奏用音声博士”，音声博士这一名称可能及从太常音声人产生出来的。

② 正如前节引用过的《后魏律》所载，工乐的名称曾见于左传的孔颖达疏，但那是自由的引证形式，很难作为后魏就已肯定有了工乐这一名称的左证。

乐户有时也写作乐工，到了唐代的时候，它还被当作包括太常音声人与杂户的乐人的统称而使用的，因而在唐代以后把工乐的乐人叫做乐户，可能比称作乐工更便于避免发生误解。唐会要卷三四论乐里的

乾封元年五月敕，音声人及乐户祖因老病在籍者云。

就是上述用法的例子（这段文字也是把太常音声人混写作音声人的一个证据）。前节引用的大典太乐署一卷里也有“凡乐人及音声人在教习者云。”，没同“乐人”代替了“乐户”，但其在容易造成误会方面，情况是与音声人相同的。

## 二. 身份法上的规定

记载了太常音声人与乐户的身分的基本规定，并确定了这二者的基本概念，乃是唐律疏议卷三名例三。

诸工乐杂户及太常音声人，犯流者二千里，决杖一百，一笞加三十，尚住俱役三年云。

一条的疏议：

工乐者，工属大府，乐属太常。並不贯州县。（杂户者散属诸司上下，前已叙述）。太常音声人，谓在太常作乐者，尤与工乐不殊，俱是配隸之色，不属州县，唯属太常。义宁陷末年苦以来，得于州县附贯，依旧太常上下。别名太常音声人。

（后半段前已引用）也就是说，在隋代大业年间，集中了南北朝以来的天下乐人，把隶属于太常寺的一些人分为乐户和太常音声人两种。关于这两种乐工的身分上的规定以及他们相互间的差别问题，已由王仲闻等人作了阐述，但是还需要加以探讨的地方。下面就分项对那些问题作较细致的分析。

### （一）户籍

关于太常音声人在州县有户籍，而乐户在州县无户籍的问题，已如上节所举疏议所述，但其中有各种不同的含意，而首先值得研究的乃是经常居住的地域问题。音声人在户籍地常住的问题，根据疏议中的“得于州县附贯，依旧太常上下”的记载，已经无需再加以论述。然而，象下节即将阐述那样，由于乐户也和音声人同样“分番上下”，所以也不能不使人考虑到：即使名义上乐户的户籍是在太常寺，但其实际的常住地仍在州县。可见，凡系所谓在州县没有户籍，可能已含有常住地也

不在州县的意思。果如此，就不能不设想乐户很可能是在太常寺或太常寺所辖的某处集体居住的。但是，上一节已经说过，在唐初为数一百多名的乐工之中，乐户就占数千名之多，如果乐户集体住宿，则要有非常庞大的设备。这类规模宏大的音乐设施，在玄宗时期曾有过左右教坊，但在唐初的太常寺中是否也有过这样设施呢？在探讨这个问题的时候，自然不能不令人想起这个事实：隋大业年间曾集中天下乐工三万人，将他们配属太常寺，并令他们常居于关中所设的“坊”里。假如认为唐初的乐制首先是继承了隋制，那么依理应该是把乐户集中在关中的“坊”里。这样，上引所举的疏议所载的内容，是否就是说义宁年间，从这些乐户当中选出了太常音声人，将他们的户籍迁至州县，并且把他们的常驻地也划给了州县呢？然而，我还没听说过为唐初乐户的住所而设“坊”的说法，同时，所谓“分番上下”，本来是指常住在州县的人，每年数次上京到所属的司里从事各自的专业，因而不能设想乐户在关中有特设的宿地。还有，虽说隋代曾将乐工全下集结在“坊”里，但也不必把这理解为就是乐工在州县完全失去了常驻地。非也，就连收容三万名乐工的“坊”的完善设施，也是令人值得怀疑的。根据上述一些理由，比较确切的想法应该是：和太常音声人之在州县获得了户籍一样，或许稍迟一些，唐初乐户的名义上的户籍是尚在太常寺，而实际的居住地则多半仍在故乡的州县。然而，“长役无番”的乐户（见后述）却不在此限。

## (二) 分番上下

关于太常音声人常住了户籍地，并在太常寺分番上下情况，上引援引的疏议中已有明确的记载，但其中却没有提及同样也隶属于太常寺的乐户的分番上下问题。而大典卷一回的太

乐署一条里则写道<sup>①</sup>：

凡乐人及音声人老教习，皆着簿籍，授其名数，而分番上下。

新唐书卷二二礼乐志也写道：

凡乐人、音声人、太常乐户子弟，隸太常<sup>(乐)</sup>次鼓吹署，皆番上，总号音声人，至数万人。

根据这些记载，就知道了不仅，音声人，而且乐户也是分番上下的（关于这两条里所说的“乐人”就是乐户的问题，前已作过考证）。

其次是分番的次做问题。在太常音声人方面，黄现璠根据上列大典太乐署一条的条文的注释中所载：

短番散乐一千人，诸州有突额，长上散乐一百人。太常自坊邑关外诸州者分六番，关内五番，京兆府四番，并一月，千五百里外两番併上。六番者，上日教至申时，四番者，上日教至午时。

而以为是一番一个月，一年内则有六番，五番与四番三种。在乐工方面，王仲英则根据大典卷六刑部都官一条的“其余杂伎则择诸司之户教充”处的注释里载有：

官户皆在本司，分番每年十月都官按比男年十三已上在外州县，十五已上暮晚端正，送太常，十六已上送鼓吹及大府教习。有二能，官奴婢亦准此。其或谋官户例分番，其父兄先有技艺堪传习者，不立简例。

① 旧唐书卷四四，职官志，太乐署一条的条文亦同此。

而推測工乐与官户（每年三番，见后述）同样，也是一番一个月，每年三番。黄现璠没有提到乐工的番数问题，玉井是博则没有就太常音声人的番数问题译为考证。如果把他们的说法综合起来，就可以知道历来对太常音声人和乐工的番数的见解。然而尚需作二、三处的补充与校正者，即：

乐户的三番问题。前引引用的作为将太常音声人分为四、五、六番的根据的大典“短番散乐云”的条文，存在着相当多的问题，暂且不去提出，这里先研究一下乐户的三番问题。大典的“官户皆在本司云”一条，是说每年十月间，刑部都官署在官户之中选衡男子十三岁以上的住在外州（关外的州县）的人，将十五岁以上、容貌端正者送至太乐署，十六岁以上者送到鼓吹署和少府里去加以教习。既然是官户身分的人被送入了太乐署与鼓吹署，这就必然成了比官户高一等的工乐。而且，凡是有功绩的，也可从官奴婢中加以选拔，使之越过官户而向工乐昇格。然后，一旦（习乐）业成，就按官户之例分番。官户的问题，在法刑部都官条的条文里写着：

番户（即官户）一年三番，乐户二年五番，番皆一月。

是每年三番，所以工乐也必然是三番。

散乐的四、五、六番问题。其次，必须说明一下乐户既是三番，同时也是四、五、六番的问题。上列大典太乐署一条的条文中注明了短番散乐方召有四、五、六番三种，而这个注释就是“凡乐人及音声人-----分番上下”的注。黄现璠根据这一条而认为只有太常音声人是四、五、六番，然而有如以上所述，这所谓“乐人及音声人”是包含乐户在内的，因而未尝不可把这看作乐户也既是三番，同时又是四、五、六番的一个证据。但这个注释可能仅是说明有关“短番散乐”的特例的，所以不作详细的研究，是不能用以概括整个太常音声人与

乐户的。

这段注释是说短番者有一千人，长上（长役无番）有一百人；短番及对诸州分配其名数之后，由太常寺自己到诸州去召集，关外者为六番，关内为五番，京兆府则是四番。唐会要卷三三载有：

旧制之内，散乐一千人，其数各繫诸州多少，轮次随月当番。遇闰月，六番人各征资钱一百六十七文。一补之后，除考假轮半次外，不得妄有破除。贞观二十三年十二月，诏诸州散乐太常上者，尚二百人，余悉放还。<sup>①</sup>

这也清楚地证明了散乐一千人是由诸州所遣出，并分番上下的事实。同时，上文里也说明了散乐中文番者（即隔月上番者）如遇闰月（因该月不上番，故须）被征资钱一百六十七文。新唐书百官志太常署条也载有：

（上略）以番上下，有故及不任供奉则输资以充伎衣乐田之用。散乐闰月人出资钱百六十，长上者复繇役，音声人纳资者岁钱二千。

资钱百六十可能是百六十七文的略写。这个条文里含有会要条文中所没有的事项，显然是出自其他的典籍，但证明了上述事实之无误。此外，本条文附带提到散乐的长上者闰月不纳资钱

---

① 注释中的“除考假轮半次外”很难理介，尚待以后再加考证。